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57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7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吳姍真科員 03-8223294

出席者：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工作小組成員、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林科員宥彤、本府地政處林科員睿哲、本府地政處楊科員茹曲、本府地政處吳辦事員郁旻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簡報資料各1份，並請攜帶準時與會討論。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內政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指導相關作業外，且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縣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委託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團隊)協助辦理，並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俾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本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過程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擬將劃設原則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作業相關疑義提會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九條，都市計畫相關功能分區分類應依都市計畫範圍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辦法手冊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邊界調整修正，二階功能分區線倘不等於已重製之都市計畫分區線，則三階功能分區線依已重製之都市計畫分區線劃設；惟各縣市如有特殊考量，農 5 界線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線，且應敘明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於劃設說明書中，作為後續都市計畫依縣市國土計畫辦理相關變更事宜之依據。
- 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辦法手冊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並考量後續都市計畫實際執行層面，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界線，提請討論。

擬辦：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